

食材配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0240046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缉私局
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广州志诚科技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五、 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印鉴）。
-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目 录

招标公告.....	6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10
一、 总则.....	13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5
三、 关于投标人.....	16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8
五、 关于开标.....	22
六、 关于评标.....	23
七、 关于定标.....	24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25
九、 关于合同.....	26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27
十二、 关于投诉.....	29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7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93
1 评标委员会.....	93
2 评标方法.....	93
3 评标程序.....	93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5
5 确定中标人.....	9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章 目录.....	111
第二章 索引.....	113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	113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115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1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117
3-1 资格声明函.....	117
3-2 中小企业、监狱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120
3-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24
4-1 投标函.....	124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25
4-3 开标一览表.....	127
4-4 政策适用性说明.....	128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29

4-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130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2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4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135
4-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136
4-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37
4-12	投标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138
4-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39
	（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139
4-1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1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42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材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0240046

项目名称：食材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808.6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包组一预算金额为 703.48 万元；包组二预算金额为 105.12 万元。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食材配送
- 2、标的数量：2 个包组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缉私局、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广州志诚科技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食堂保障点的食材分包组配送的供货资格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包组一配送的食材：鲜活水产品类、生鲜禽肉类、生鲜猪牛羊肉类、冷冻水产品类、冷冻禽肉类、冷冻猪牛羊肉类、蛋类、熟食、干货、奶制品、蔬菜类、水果等；包组二配送的食材：大米、油、面、调料。（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4、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
- 5、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

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方式：本项目只支持线上购标，售后不退。请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 17:30 前登录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操作，从采购公告右侧的“我要购标”入口，相关操作成功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并可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段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采购文

件。（咨询电话 020-87554018，罗小姐）

售价（元）：300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招标需求”部分。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服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缉私局、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广州志诚科技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33 号、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27 号

联系方式：于先生 020-82130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罗小姐 020-87554018 85165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20-85165610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7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ZZ0240046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缉私局、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广州志诚科技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 808.60 万元 最高限价：包组一预算金额为 703.48 万元；包组二预算金额为 105.12 万元。
2	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 包组一：70000 元整； 包组二：10000 元整； ★提交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2 0117 7509 011；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 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及包组号：ZZ0240046。
5	投标提交材料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者 U 盘）壹份，电子投标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 PDF 扫描版本，投标文件正本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投标文件副本伍份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上保函原件）

		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6	开 标	时间：公告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包组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定额收费，包组一金额为：15300元整；包组二金额为：2500元整。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 注明项目编号。
14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p>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p>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 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 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5	★其他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p>
16	<p>便利化措施 (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 以本条为准)</p>	<p>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p> <p>1. 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到开标地点, 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p> <p>1) 收件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p> <p>2) 收件人: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李小姐</p> <p>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p> <p>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 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 需现场陈述的项目, 请供应商派代表参与。</p> <p>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 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 请投标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投标供应商在邮递之后, 主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 核实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p> <p>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 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 我司将拒绝接收,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我司不承担责任。</p> <p>4.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p> <p>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 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 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p> <p>采购合同送达</p> <p>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p> <p>1) 收件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p> <p>2) 收件人: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p> <p>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p>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 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2.4 投标人/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确定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6 日期：指公历日。
-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8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提供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9 关于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禁止事项

10.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0.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 保密事项

-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1.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1.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 11.7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11.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 11.9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更正/变更）公告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该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邀请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按投标邀请执行。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服务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3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6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5 关于分公司投标

- 5.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5.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权书进行投标。
- 5.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受前两款约束。

6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印鉴的，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投标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PDF 扫描版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建议在信封或外包装上盖章并标明：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并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

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0.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0.4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4.1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2 0117 7509 011；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

10.4.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10.4.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10.4.4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10.5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 请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

证金。

10.7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 (3)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仪式。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投标人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六、 关于评标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3.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3.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3.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3.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4.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5 评标委员会

- 5.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5.7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 5.8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推荐

-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12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招标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中以下任一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并盖章的。
 - a.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b. 投标函
 - c.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d. 开标一览表
 - e. 分项报价表
 - f.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g.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1.3 投标文件有修改，但未签署或未盖章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6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8 提供虚假材料。
- 1.9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

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10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 1.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关于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3			
4			
5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7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电话：020-87554018

邮箱：nkb@zztender.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十二、关于投诉

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适用于包组一)

食材配送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项目名称）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预算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合同总金额为本合同预算金额，具体以实际产生金额进行结算）。合同预算金额已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提及的一切必要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采购标的

_____食堂食材配送。

三、 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的食材品种包括：鲜活水产品类、生鲜禽肉类、生鲜猪牛羊肉类、冷冻水产品类、冷冻禽肉类、冷冻猪牛羊肉类、蛋类、熟食、干货、奶制品、蔬菜类、水果等。

四、 总体要求

1. 乙方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食品制造商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必须与各源头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第一时间了解食源性疫情状况，重视源头食材管理。乙方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 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提前一天以软件系统、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7.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7:0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8. 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甲方的要求及时上交，不使用来源不明、涉疫地区的食材。
9. 乙方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市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10.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符合国家的相关上市标准，且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11. 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将食材配送要求落实到位，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12.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如水产品类、肉类（禽肉类、猪牛羊等）、奶制品、青菜类以及其他需要冷藏保鲜的品种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13.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小时内须做出响应。
14. 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甲方所需货品，若有乙方无法提供的货品，双方协商处理。
15. 乙方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6. 对少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17. 若乙方所供产品为低于保质期四分之一时间临期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换。
18. 乙方能够协助甲方处理在甲方存放至临期或过期的货品。

19. 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0.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服务人员经公司培训后上岗，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如须变更应当提前7日日历日征得甲方同意。

21. 乙方必须遵守地方市政府的食源性疫情管理相关规定。

22.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3. 由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与甲方要求不一致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4.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累计三次书面警告，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食材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25. 为做好食材配送、食材验收以及食材准备工作，乙方应当安排一定数量人员协助甲方完成相应准备工作，乙方应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并承担雇主责任。乙方和甲方双方合作仅属民事合同关系。乙方安排的人员均系乙方员工，由乙方自行管理，任何情形下均不应视为甲方员工，甲方与安排的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人事关系、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或者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依法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人事合同，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社会责任，避免甲方遭受任何可能的基于人事关系、劳动关系或类似关系的诉讼、索赔、争议或权利主张，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先提供社保缴纳等证明复印件，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安排的人员的劳动合同或人事合同的签订情况以及社保公积金的缴存情况。乙方安排的人员上岗时应当提供有效健康证明，乙方直接管理安排的人员，并督促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及时跟进、处理甲方提出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如乙方安排的人员存在工作态度不认真、工作能力不足等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个工作日内更换不合格人员；如有缺勤、早退等乙方安排的人员当日未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况，甲方有权在结算当月价款时按500元/工作日/人酌情扣减相关费用。

乙方安排的人员数量应当按照食堂保障点所在地保障人数来确定，其中保障人数[100人以下配1人，100人（含）至500人配2人；500人（含）以上配4人]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提前7日内书面通知

甲方并获得书面认可。甲方根据食堂实际需求及此前的做法和经验调整。

26.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毁，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发生人身损害等事故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遭受名誉损失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27. 乙方安排的人员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切肉、瓜果去皮、果蔬清洗切配等准备工作。乙方安排的人员必须符合并遵守食堂管理要求与规范，并对乙方安排人员的工作质量列入食堂物资供应商履约评价中进行考核。

28. 乙方安排的人员需根据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做好食源性疫情防控工作。

29. 按合同约定供货，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0.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对食堂厨房剩余油脂、厨余垃圾进行过滤、回收处理（如无资质，则承诺聘请有资质的公司按当地环保要求处理，并将所聘请公司资质报采购人审批），污物垃圾按要求堆放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清运，及时抽吸化油池、下水道积聚物，确保正常畅通。由于乙方懈怠或聘请无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工作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违约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 服务要求

1. 甲方需配合乙方做好以下工作：

(1) 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预报所需食材的品名、规格、数量及收货地点和时间。

(2) 对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在交货地点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甲方在对货物验收后，应当开具收货证明。

(3) 有权对乙方的运作进行监督和建议，在乙方违反合同条约时有权采取要求乙方改正、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措施。

(4) 对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有义务配合乙方共同解决。

(5) 必须依时向乙方支付食材配送款项。

2.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以下工作：

(1) 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的食材为协商价格内的优质产品，不得以次充好和短斤缺两。乙方保证所供应食材的安全，同时保证食材来源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

(2) 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准时送货。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必须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共同解决。

(3) 乙方必须保证货源充足，如遇市场某一品种短缺而确实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3 小时以上书面知会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品种调整或商讨其他解决方案。

(4) 乙方在送货上门时，必须遵守甲方办公区域内的管理规定，不得随意走动或高声喧哗。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毁，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有权拒绝超出合同范围或有悖政策法规要求的食材。

六、 食材质量具体要求

配送的食材：鲜活水产品类、生鲜禽肉类、生鲜猪牛羊肉类、冷冻水产品类、冷冻禽肉类、冷冻猪牛羊肉类、蛋类、熟食、干货、奶制品、蔬菜类、水果等。

(一) 生鲜猪牛羊肉类、冷冻猪牛羊肉类、干货、奶制品等

1.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斤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斤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鲜牛肉	斤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牛肉丸	斤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5	猪肉丸	斤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方火腿	斤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7	猪脚粒	斤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肉制品须出具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2. 生鲜猪牛羊肉类

(1) 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生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2) 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肉质坚实，色泽鲜亮。

3. 干货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A、肉皮

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符合质量标准：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不符合质量标准：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B、玉兰片

玉兰片符合质量标准：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不符合质量标准：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C、黄花菜

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D、黑木耳

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E、银耳

银耳又称白木耳，符合质量标准：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

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腐烂，食之柔软；不符合质量标准：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根部大而发硬，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

F、香菇

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符合质量标准：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不符合质量标准：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G、花菇

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H、厚菇

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I、薄菇

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J、菇丁

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K、腐竹

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符合质量标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符合质量标准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不符合质量标准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L、粉丝

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M、蹄筋

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壮、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N、干贝

上等干贝粒符合质量标准：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不符合质量标准：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O、鱿鱼

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符合质量标准：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不符合质量标准：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P、海蜇

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符合质量标准：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Q、紫菜

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R、发菜

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

4. 奶制品

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所投产品，但提供的奶制品必须是原始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和合同的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5. 其他食材：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配送。

（二）鲜活水产品类、冷冻水产品类、生鲜禽肉类、冷冻禽肉类、蛋类、熟食

1、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要求
1	边鸡	斤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2	白条鸡	斤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 公斤—1.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3	冻鸡腿	斤	交货以干净、色泽均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4	冻鸡尖	斤	交货以干净、色泽均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5	边鸭	斤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6	白条鸭	斤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带鱼	斤	每条不低于 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8	鱼丸	斤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9	烧鸡	斤	无杂毛，色泽均匀，皮质脆嫩、肉质鲜滑。
10	烧鸭	斤	无杂毛，色泽均匀，皮质脆嫩、肉质鲜滑。
11	烧鹅	斤	无杂毛，色泽均匀，皮质脆嫩、肉质鲜滑。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2. 鲜活水产品类

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肉质坚实，色泽鲜亮，体态完整有活力等鲜活水产品，供货时须提供有关鲜活水产品类有关合格证。

3. 蛋类

(1) 鲜鸡蛋入库前，核对大件数量，100%称重验收。注意：应清点蛋托层数，去除蛋托重量，以

净重入库。

(2) 蛋壳的感官鉴别：蛋壳清洁、完整、无光泽，色泽鲜明；手摸：蛋壳粗糙，重量适当；耳听：把蛋拿在手上，轻轻抖动使蛋与蛋相互碰击，细听其声，或是手握蛋摇动，听其声音，蛋与蛋相互碰击声音清脆，手握蛋摇动无声；鼻嗅：向蛋壳上轻轻哈一口热气，然后用鼻子嗅其气味。有轻微的生石灰味；鲜蛋的灯光透视鉴别：气室直径小于 11 毫米，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略见阴影或无阴影，且位于中央，不移动，蛋壳无裂纹；尺寸要求：纵切面长不超过 55mm，宽不超过 42mm。

(3) 鲜鸡蛋周转天数夏季应控制在 4 天之内，冬应控制在 8-12 天之内，春季应控制在 7 天内，秋季应控制在 7 天内。

(三) 蔬菜类、水果类

1. 蔬菜类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虫害严重等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符合标准，禁止提供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1) 包装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为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要求所有蔬菜可以溯源，禁收购散户农民供应的蔬菜。

(3) 蔬菜生产商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源处应设有防护设施。合同期内，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不少于 2 次检测，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合格后方可供应。

(4)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

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6)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7) 蔬菜品种及要求：

A、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叶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B、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C、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D、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E、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F、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G、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H、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I、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J、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 水果类

(1) 采购范围：主要采购当季时令水果，产品来源必须是正规渠道，提供的产品品质要确保新鲜，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2)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 投标人拟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4) 果形、完整、成熟；新鲜；完好、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无坏死斑块；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cm。

(5) 运输要求：蔬菜水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成熟度和包装应符合规定，并且新鲜清洁，没有伤害即外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无异常气味。蔬菜和水果不能装在同一个箱子。不同种类的蔬菜和水果不要混装，装运时堆码要安全稳当，要有支撑与衬垫，应避免撞击、挤压、跌落等现象，尽量做到运行快速平稳。运输车内温度适宜，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

七、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协作人员协助开展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协调提供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甲方持有的必要资料。
3.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4. 甲方有权监督考核、评价乙方的日常管理、人员配备、食品安全、卫生状况、服务质量、资金支出等情况，对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说明并及时进行整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依法履行对其安排的人员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安排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及设备维护保养等。
2. 甲方与乙方提供服务的员工不发生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及工资支付关系。所有提供服务的员工或管理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因乙方及其安排的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伤害、财物丢失、被盗及损毁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要身体健康，每年至少接受 1 次食品安全培训（或考核）。提供服务的人员中包括至少 1 名管理人员。
4. 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工作人员服务于本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对上述人员进行调动调整须得到甲方书面批准。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存在虚假承诺情况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5. 乙方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须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

实施。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做好保密工作。应严格人员和供应商管理，做好保密教育和培训，履行保密职责。

7. 乙方或经乙方在公共场所或向服务对象发布的任何文字、图案材料，宣传品须报甲方审批后按批示实施。

8. 职工食堂只对甲方内部开放，在未经得甲方同意前，不得让外来人员进入职工食堂就餐，乙方有义务进行管理和劝导。

9.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政策，通过规范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内部监察机制来确保高标准的食品卫生安全。

10. 原则上当天所有配送的食材，保证新鲜，保证口感。

1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人员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火灾等事故发生，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12. 对甲方提供的厨房设施、设备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和维护，不得私自改变厨房布局。

13. 乙方要加强食品卫生，食品质量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所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检疫标准。同时，必须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各级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14. 如食用由乙方配送的食材造成腹泻、过敏、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若由于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甲方牵连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赔偿。

15. 乙方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乙方必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资料存档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乙方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16.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确保饮食卫生安全前提下，完成甲方食材保障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

八、 产品配送要求

（一）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二）因甲方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乙方应承诺在 2 小时内完成配送。

（三）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

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应符合相关食材相应的运输要求，比如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及存档。

（四）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五）对各种食材均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

九、 人员要求

本项目安排的人员，共_____名（安排的人员数量应当按照食堂保障点所在地保障人数来确定），安排的人员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切肉、瓜果去皮、果蔬清洗切配等准备工作。安排的人员必须符合并遵守食堂管理要求与规范，并对安排人员的工作质量列入食堂物资供应商履约评价中进行考核。

十、 验收要求

1. 检验流程

（1）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样样本数视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但前述三项验收流程均仅属于初步验收，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之后甲方使用过程中实际发现的货品瑕疵，对此乙方仍应承担无条件退换货的质量保证责任。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当日所需食材做好准备，确保正常开餐；准备工作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对食堂后厨的垃圾进行清理。

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与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验收记录

(1)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2) 乙方应在送货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订单约定的时间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一、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十二、 付款方式

1. 乙方以每期实际配送的品种、数量和当期的定价，结合甲方各单位所确认的验收单据，与甲方各单位以3个月（90天）为一个结算周期进行结账。

2. 乙方须在当年6月、9月、12月、次年3月的10号前提供齐全资料给甲方以供核算，最终配送金额以甲方审批确定的数据为准。乙方根据甲方审批确定的配送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上期所有配送食材的款项。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十三、 价格约定

1. 因乙方的投标价格是针对所有食堂配送物资进行下浮率报价，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再调整下浮率，且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2. 配送的食材如在广州市菜篮子中的，则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或菜篮子无参考价格的，则由甲方和乙方每月月底共同组成食材价格调研小组进行市场调研来决定食材价格，没调研到但甲方又需要的食材可通过双方协商来决定价格，在此基础上得出的价格按乙方中标下浮率下降相应百分点的价格作为下月配送价。**结算价格=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____])×实际供货量。**

3.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合同期内累计出现2次质量问题的，经甲方约谈后依然整改不到位，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4.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招标代理、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

售后及质保、税费、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报价包含所有税费。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签订后不作任何调整。

十四、 检验及费用负担

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具备国家相关部门的“QS”检验字号等即可认为已具备检验了，无需中标供应商每批次进行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或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5.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

十五、 监督机制

乙方的服务活动应接受甲方、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贯穿在乙方服务的全过程，包括以下项目：

（一）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

（二）食材品种监督：食材品种的质量监督，乙方所配送的食材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

（三）服务质量监督：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各类食材物资供应必须遵守约定时间，保质保量供应。

十六、 考核机制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试用期限为一个月，试用期间，甲方按照《食堂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经综合考核不合格者（试用期考核得分<85分），在试用期结束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试用期满后，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按照《___食堂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细则》进行月度统计考核，连续两次或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与乙方终止合同，为保障食堂食材不断供，乙方需配合甲方配送要求，在保证食材安全、优质的前提下继续配送至甲方完成该包组新一轮采购项目并签订新的合同为止。

十七、 退出机制

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扣罚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且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的权利。

(一)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但乙方不配合甲方和下一任乙方做好食堂各方面的交接工作，致使食堂工作无法平稳过渡，无法为职工提供正常的膳食服务。

(二)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三)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屡犯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四) 乙方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违背招标承诺书等情况达到 3 次的。

(五)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重大食材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六) 乙方每月考核一次，总分为 100 分，未达到 85 分的，考核不合格，如乙方考核一次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并责令整改，连续两次或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七)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总分为 100 分，未达到 85 分的则为考核不合格。

(八) 试用期内，经考核不合格者（考核得分<85 分）的。

(九) 对存在问题拒绝进行整改的。

(十) 因食材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十一)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规劝二次、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十二) 在管理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消防安全条例，经甲方规劝三次以上，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十三) 不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有关文件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级别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

(十四) 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定期送检食材，食材检测结果不合格超过 2 次的。

十八、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签订主体合同预算金额的 10% 缴纳。

2、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造成违约等情况，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但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累计以欠付金额的 5%为限。

十九、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十、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乙方应向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告知前述保密义务，并应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后的 2 个日历日内将上款所列举的物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但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二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须在配送当天早上 7 点前将食材配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逾期交货的，应按照当次配送食材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乙方每月累计逾期交货 2 次或交付的食材不合格且不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预算总额的 30%。（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如：政府行为、水灾、地震等造成交通受阻）。

2. 如乙方供应食材对食用者造成食材安全事故，通过卫生部门的鉴定确属乙方配送食材质量原因导致的（除甲方加工生产过程原因外），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负担甲方因此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预算总额的 30%。

3. 甲方如不按时支付货款，每拖延付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当期配送货物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以 5%为限，由于财政资金未到达的延期支付问题，不应作为甲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

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完成。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预算总额的 30%，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的 3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1）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2）泄露或滥用甲方处知悉的相关信息的；（3）没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资格的；（4）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以低档产品冒充高档产品向甲方收费的；（5）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仍不能改正的；（6）对甲方人员行贿的；（7）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6. 乙方应对因违约行为给各使用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

二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五、 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六、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

签约日期：_____签约日期：_____

附件:

——食堂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食品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0.3分，不上墙扣1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加工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25分，不上墙扣1分		
3	中标人安排的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1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扣0.5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0.5分		
		食材准备质量	2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0.5分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1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1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0.5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5	缺一扣1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齐全	5	缺一扣1分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制造商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6	缺一扣1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1分		
7	各类台账及时对账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2分		
		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1分		
		48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0.5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账	2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1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2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间、按地点到位	2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1分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2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1分		
		配送食品的质量情况	10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1分		

		退换货及补货情况	4	因食材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要求退换货时供应商不能及时补回同品种食材或者采购人要求的替代食材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品种。		
11	价格执行	未按照合同中项目报价要求执行的	6	不按照合同中项目报价要求执行一次扣2分		
12	满意度评价	食堂管理人员评价	3	优3分，良2分，差1分		
12		食材质量	4	优4分，良3分，一般2分，差1分		
		食材卫生	3	优3分，良2分，差1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4	优4分，良3分，一般2分，差1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适用于包组二)

食材配送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项目名称）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预算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合同总金额为本合同预算金额，具体以实际产生金额进行结算）。合同预算金额已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提及的一切必要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采购标的

_____食堂食材配送。

三、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的食材品种包括：大米、油、面、调料等。

四、总体要求

1. 乙方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食品制造商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必须与各源头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第一时间了解食源性疫情状况，重视源头食材管理。乙方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 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提前一天以软件系统、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7.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7:0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8. 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甲方的要求及时上交，不使用来源不明、涉疫地区的食材。

9. 乙方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交货时干净、无异味。

10.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符合国家的相关上市标准，且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11. 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将食材配送要求落实到位，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12.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

13.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小时内须做出响应。

14. 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甲方所需货品，若有乙方无法提供的货品，双方协商处理。

15. 乙方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6. 对少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17. 若乙方所供产品为低于保质期四分之一时间临期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换。

18. 乙方能够协助甲方处理在甲方存放至临期或过期的货品。

19. 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0.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服务人员经公司培训后上岗，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如须变更应当提前 7 日历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1. 乙方必须遵守地方市政府的食源性疫情管理相关规定。

22.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3. 由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与甲方要求不一致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4.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累计三次书面警告，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食材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25.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毁，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发生人身损害等事故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遭受名誉损失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26. 按合同约定供货，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服务要求

1. 甲方需配合乙方做好以下工作：

(1) 提前一天向乙方预报所需食材的品名、规格、数量及收货地点和时间。

(2) 对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在交货地点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甲方在对货物验收后，应当开具收货证明。

(3) 有权对乙方的运作进行监督和建议，在乙方违反合同条约时有权采取要求乙方改正、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措施。

(4) 对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有义务配合乙方共同解决。

(5) 必须依时向乙方支付食材配送款项。

2.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以下工作：

(1) 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的食材为协商价格内的优质产品，不得以次充好和短斤缺两。乙方保证所供应食材的安全，同时保证食材来源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

(2) 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准时送货。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必须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共同解决。

(3) 乙方必须保证货源充足，如遇市场某一品种短缺而确实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3 小时以上书面知会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品种调整或商讨其他解决方案。

(4) 乙方在送货上门时，必须遵守甲方办公区域内的管理规定，不得随意走动或高声喧哗。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毁，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有权拒绝超出合同范围或有悖政策法规要求的食材。

六、 食材质量具体要求

配送的食材：大米、油、面、调料。

(一)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米、油、面粉、调料类货物包装食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包装完整，同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要提供政府监管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有非转基因证明。

1. 大米: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质量要求:一级优质大米。颗粒饱满，无污染、无虫害，无异常色泽、气味和口味，无异味或霉变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外包装良好，有 SC 标志，标明厂名、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或保存期自验收之日起不少于二分之一，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3. 首次供应时须提供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大米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大米种类、要求

种类	品质要求
香米	香米纯度不低于 92%
丝苗米	籼米，符合或优于标准：GB/T1354-2018
东北大米	粳米，符合或优于标准：GB/T1354-2018
五常大米	粳米，符合或优于标准：GB/T19266-2008

5. 供应大米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原产地标识、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二) 食用油:必须无变质, 非转基因。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油品颜色应具有各自油脂的标准。

(三) 面粉

1. 加工精度为国家标准一级的面粉以上,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 质量符合面粉国家标准, 无污染、无虫害,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或霉变味,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 不发暗, 无杂质的颜色, 呈细粉末状, 不含杂质, 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 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 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 无其他异味,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 包装要求: 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 要求, 外包装良好,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4.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产品合格证等内容, 剩余保质期或保存期自验收之日起不少于三分之二。

(四) 调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露、无涨袋或鼓盖现象, 调料无变质发霉现象。

七、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协作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协调提供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甲方持有的必要资料。

3.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4. 甲方有权监督考核、评价乙方的日常管理、人员配备、食品安全、卫生状况、服务质量、资金支出等情况, 对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说明并及时进行整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中包括至少 1 名管理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对上述人员进行调动调整须得到甲方书面批准。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存在虚假承诺情况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 乙方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 须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

3. 乙方应配合甲方, 共同做好保密工作。应严格人员和供应商管理, 做好保密教育和培训, 履行保密职责。

4. 乙方或经乙方在公共场所或向服务对象发布的任何文字、图案材料, 宣传品须报甲方审批后按批示实施。

5. 职工食堂只对甲方内部开放, 在未经得甲方同意前, 不得让外来人员进入职工食堂就餐, 乙方有义

务进行管理和劝导。

6.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政策，通过规范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内部监察机制来确保高标准食品卫生安全。

7.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人员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火灾等事故发生，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8. 乙方要加强食品卫生，食品质量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所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检疫标准。同时，必须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各级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9. 如食用由乙方配送的食材造成腹泻、过敏、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若由于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甲方牵连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赔偿。

10. 乙方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乙方必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资料存档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乙方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11.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确保饮食卫生安全前提下，完成甲方食材保障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

八、 产品配送要求

（一）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二）因甲方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乙方应承诺在 2 小时内完成配送。

（三）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应符合相关食材相应的运输要求，比如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及存档。

（四）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五）对各种食材均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

九、 验收要求

1. 检验流程

(1)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样样本数视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但前述三项验收流程均仅属于初步验收，并不因此免除投标人在之后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实际发现的货品瑕疵，对此乙方仍应承担无条件退换货的质量保证责任。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当日所需食材做好准备，确保正常开餐；准备工作完成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食堂后厨的垃圾进行清理。

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与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验收记录

(1)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2) 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订单约定的时间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十一、 付款方式

1. 乙方以每期实际配送的品种、数量和当期的定价，结合甲方各单位所确认的验收单据，与甲方各单位以 3 个月（90 天）为一个结算周期进行结账。

2. 乙方须在当年 6 月、9 月、12 月、次年 3 月的 10 号前提供齐全资料给甲方以供核算，最终配送

金额以甲方审批确定的数据为准。乙方根据甲方审批确定的配送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上期所有配送食材的款项。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十二、 价格约定

1. 因乙方的投标价格是针对所有食堂配送物资进行下浮率报价，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再调整下浮率，且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2. 配送的食材如在广州市菜篮子中的，则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或菜篮子无参考价格的，则由甲方和乙方每月月底共同组成食材价格调研小组进行市场调研来决定食材价格，没调研到但甲方又需要的食材可通过双方协商来决定价格，在此基础上得出的价格按乙方中标下浮率下降相应百分点的价格作为下月配送价。**结算价格=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____])×实际供货量。**

3.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2 次质量问题的，经甲方约谈后依然整改不到位，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4.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招标代理、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售后及质保、税费、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报价包含所有税费。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签订后不作任何调整。

十三、 检验及费用负担

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具备国家相关部门的“QS”检验字号等即可认为已具备检验了，无需中标供应商每批次进行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或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

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5.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

十四、 监督机制

乙方的服务活动应接受甲方、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贯穿在乙方服务的全过程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各类食材物资供应必须遵守约定时间，保质保量供应。

十五、 考核机制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试用期限为一个月，试用期间，甲方按照《食堂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经综合考核不合格者（试用期考核得分<85分），在试用期结束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试用期满后，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按照《__食堂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细则》进行月度统计考量，连续两次或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与乙方终止合同，为保障食堂食材不断供，乙方需配合甲方配送要求，在保证食材安全、优质的前提下继续配送至甲方完成该包组新一轮采购项目并签订新的合同为止。

十六、 退出机制

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扣罚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且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的权利。

（一）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但乙方不配合甲方和下一任乙方做好食堂各方面的交接工作，致使食堂工作无法平稳过渡，无法为职工提供正常的膳食服务。

（二）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三）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屡犯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四）乙方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违背招标承诺书等情况达到3次的。

（五）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重大食材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六）乙方每月考核一次，总分为100分，未达到85分的，考核不合格，如乙方考核一次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并责令整改，连续两次或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0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七)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 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 总分为 100 分, 未达到 85 分的则为考核不合格。

(八) 试用期内, 经考核不合格者 (考核得分 < 85 分) 的。

(九) 对存在问题拒绝进行整改的。

(十) 因食材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群体事件, 影响恶劣的。

(十一) 在经营过程中, 存在掺杂造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 经甲方规劝二次、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十二) 在管理经营过程中, 严重违反消防安全条例, 经甲方规劝三次以上, 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十三) 不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有关文件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级别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

(十四) 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定期送检食材, 食材检测结果不合格超过 2 次的。

十七、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合同签订时, 乙方须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签订主体合同预算金额的 10% 缴纳。

2、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 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造成违约等情况, 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但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累计以欠付金额的 5% 为限。

十八、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九、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乙方应向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告知前述保密义务, 并应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后的 2 个日历日内将上款所列举的物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 但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二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须在配送当天早上 7 点前将食材配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逾期交货的, 应按照当次配送食材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乙方每月累计逾期交货 2 次或交付的食材不合格且不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合同预算总额的 30%。(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如: 政府行为、水灾、地震等造成交通受阻)。

2. 如乙方供应食材对食用者造成食材安全事故, 通过卫生部门的鉴定确属乙方配送食材质量原因导致的(除甲方加工生产过程原因外), 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负担甲方因此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及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合同预算总额的 30%。

3. 甲方如不按时支付货款, 每拖延付款期一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当期配送货物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以 5% 为限, 由于财政资金未到达的延期支付问题, 不应作为甲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 由双方协商处理, 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完成。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合同预算总额的 30%, 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 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 泄露或滥用在甲方处知悉的相关信息的; (3) 没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资格的; (4)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以低档产品冒充高档产品向甲方收费的; (5) 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 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仍不能改正的; (6) 对甲方人员行贿的; (7)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6. 乙方应对因违约行为给各使用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和分歧,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

二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四、 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五、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

签约日期：_____签约日期：_____

附件:

____食堂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食品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0.3分，不上墙扣1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加工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25分，不上墙扣1分		
3	中标人安排的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1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扣0.5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0.5分		
		食材准备质量	2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0.5分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1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1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	1	缺一扣0.5		

		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5	缺一扣1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齐全	5	缺一扣1分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制造商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6	缺一扣1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1分		
7	各类台账及时对账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2分		
		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1分		
		48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0.5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账	2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1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2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间、按地点到位	2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1分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2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1分		
		配送食品的质量情况	10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1分		
		退换货及补货情况	4	因食材不符		

				合相关要求，采购人要求退换货时供应商不能及时补回同品种食材或者采购人要求的替代食材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品种。		
11	价格执行	未按照合同中项目报价要求执行的	6	不按照合同中项目报价要求执行一次扣2分		
12	满意度评价	食堂管理人员评价	3	优3分，良2分，差1分		
12		食材质量	4	优4分，良3分，一般2分，差1分		
		食材卫生	3	优3分，良2分，差1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4	优4分，良3分，一般2分，差1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描述的对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指标有更新或调整的，则按新版本执行。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持续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切实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严防食源性公共卫生事故发生，从源头上严把食品食材进货关，确保饮食安全、质量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广州志诚科技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缉私局（含缉私局本部、海查办案中心）食堂保障点的食材分包组配送的供货资格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组，投标人可对个别包组或全部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包组一预算金额为 703.48 万元；包组二预算金额为 105.12 万元。投标人可兼投兼中。

两个包组的投标人中标后需分别与以下 4 个需求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具体各包组各合同签订主体的食材配送预算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包组号	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包组一	418.17	在总关机关食堂就餐的行政人员。
		包组二	62.49	
2	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包组一	132.51	后勤管理中心管理的事业编制人员、非占编人员。
		包组二	19.8	
3	广州志诚科技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包组一	8.6	/
		包组二	1.2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缉私局（含缉私局本部、海查办案中心）	包组一	144.20	在缉私局食堂（含缉私局本部、海查办案中心）的缉私民警。
		包组二	21.55	

备注：1. 本项目具体配送服务合同，由中标人与实际需要配送的食堂所在单位签订。

2. 包组一配送的食材：鲜活水产品类、生鲜禽肉类、生鲜猪牛羊肉类、冷冻水产品类、冷冻禽肉类、冷冻猪牛羊肉类、蛋类、熟食、干货、奶制品、蔬菜类、水果等；包组二配送的食材：大米、油、面、调料。

二、技术要求（各包组均适用）

（一）配送试点和试用期情况

1. 包组一和包组二各1家中标配送单位，可为同一家，由各包组采购人单位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各单位不承诺在服务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试用期限为一个月，试用期间，采购人按照《__食堂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对中标人服务进行考核，经综合考核不合格者（试用期考核得分<85分），在试用期结束后，采购人各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 试用期满后，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按照《__食堂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细则》进行月度统计考量，连续两次或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者，采购人各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采购人各单位与中标人终止合同，为保障食堂食材不断供，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各单位配送要求，在保证食材安全、优质的前提下继续配送至采购人完成该包组新一轮采购项目并签订新的合同为止。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食品制造商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必须与各源头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第一时间了解食源性疫情状况，重视源头食材管理。投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软件系统、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7.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7:0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8.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上交，不使用来源不明、涉疫地区的食材。

9. 中标人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市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10.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符合国家的相关上市标准，且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11. 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将食材配送要求落实到位，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2.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如水产品类、肉类（禽肉类、猪牛羊等）、奶制品、青菜类以及其他需要冷藏保鲜的品种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 至 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13.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须做出响应。

14.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采购人所需货品，若有中标人无法提供的货品，双方协商处理。

15. 中标人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6. 对少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17. 若中标人所供产品为低于保质期四分之一时间临期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退换。

18. 中标人能够协助采购人处理在采购人存放至临期或过期的货品。

★19. 中标人在协议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0.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服务人员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如须变更应当提前 7 日历日征得采购人同意。

21. 中标人必须遵守地方市政府的食源性疫情管理相关规定。

22.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3. 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与采购人要求不一致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4.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累计三次书面警告，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食材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25. 为做好食材配送、食材验收以及食材准备工作，中标人应当安排一定数量人员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应准备工作，中标人应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并承担雇主风险。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合作仅属民事合同关系。中标人安排的人员均系中标人员工，由中标人自行管理，任何情形下均不应视为采购人员工，采购人与安排的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人事关系、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或者劳务派遣关系。中标人应依法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人事合同，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社会责任，避免采购人遭受任何可能的基于人事关系、劳动关系或类似关系的诉讼、索赔、争议或权利主张，否则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本合同期限内，中标人先提供社保缴纳等证明复印件，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中标人安排的人员的劳动合同或人事合同的签订情况以及社保公积金的缴存情况。中标人安排的人员上岗时应当提供有效健康证明，中标人直接管理安排的人员，并督促其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及时跟进、处理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如中标人安排的人员存在工作态度不认真、工作能力不足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1 个工作日内更换不合格人员；如有缺勤、早退等中标人安排的人员当日未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在结算当月价款时按 500 元/工作日/人酌情扣减相关费用。

中标人安排的人员数量应当按照食堂保障点所在地保障人数来确定，其中保障人数[100 人以下配 1 人，100 人（含）至 500 人配 2 人；500 人（含）以上配 4 人]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提前 7 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认可。采购人根据食堂实际需求及此前的做法和经验调整。

（适用于包组一）

★26. 中标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毁，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发生人身损害等事故的，由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处理，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追责或遭受名誉损失的，采购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27. 中标人安排的人员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切肉、瓜果去皮、果蔬清洗切配等准备工作。中标人安排的人员必须符合并遵守食堂管理要求与规范，并对中标人安排人员的工作质量列入食堂物资供应商履约评价中进行考核。（适用于包组一）

28. 中标人安排的人员需根据实际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食源性疫情防控工作。（适用于包组一）

★29. 按合同约定供货，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0. 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对食堂厨房剩余油脂、厨余垃圾进行过滤、回收处理（如无资质，则承诺聘请有资质的公司按当地环保要求处理，并将所聘请公司资质报采购人审批），污物垃圾按要求堆放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清运，及时抽吸化油池、下水道积聚物，确保正常畅通。由于中标人懈怠或聘请无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工作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违约及因此造成的损失。（适用于包组一）

（三）服务要求

1. 采购人需配合中标人做好以下工作：

（1）提前一天向中标人预报所需食材的品名、规格、数量及收货地点和时间。

（2）对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在交货地点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退货。采购人在对货物验收后，应当开具收货证明。

（3）有权对中标人的运作进行监督和建议，在中标人违反合同条约时有权采取要求中标人改正、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措施。

（4）对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有义务配合中标人共同解决。

（5）必须依时向中标人支付食材配送款项。

2.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以下工作：

（1）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供应的食材为协商价格内的优质产品，不得以次充好和短斤缺两。中标人保证所供应食材的安全，同时保证食材来源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

（2）中标人必须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准时送货。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必须及时书面知会采购人，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共同解决。

(3) 中标人必须保证货源充足，如遇市场某一品种短缺而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3 小时以上书面知会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品种调整或商讨其他解决方案。

(4) 中标人在送货上门时，必须遵守采购人办公区域内的管理规定，不得随意走动或高声喧哗。中标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毁，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中标人有权拒绝超出合同范围或有悖政策法规要求的食材。

三、各包组食材质量具体标准

包组一：

配送的食材：鲜活水产品类、生鲜禽肉类、生鲜猪牛羊肉类、冷冻水产品类、冷冻禽肉类、冷冻猪牛羊肉类、蛋类、熟食、干货、奶制品、蔬菜类、水果等。

(一) 生鲜猪牛羊肉类、冷冻猪牛羊肉类、干货、奶制品等

1.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斤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斤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鲜牛肉	斤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牛肉丸	斤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5	猪肉丸	斤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方火腿	斤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7	猪脚粒	斤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

无异味。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肉制品须出具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2. 生鲜猪牛羊肉类

(1) 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生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2) 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肉质坚实，色泽鲜亮。

3. 干货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A、肉皮

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符合质量标准：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不符合质量标准：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B、玉兰片

玉兰片符合质量标准：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不符合质量标准：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C、黄花菜

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D、黑木耳

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E、银耳

银耳又称白木耳，符合质量标准：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腐烂，食之柔软；不符合质量标准：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根部大而发硬，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

F、香菇

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符合质量标准：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不符合质量标准：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G、花菇

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H、厚菇

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I、薄菇

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J、菇丁

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K、腐竹

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符合质量标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符合质量标准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不符合质量标准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L、粉丝

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M、蹄筋

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壮、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N、干贝

上等干贝粒符合质量标准: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不符合质量标准: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O、鱿鱼

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符合质量标准: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不符合质量标准: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P、海蛰

海蛰是由水母加工制成,符合质量标准: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Q、紫菜

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R、发菜

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

4. 奶制品

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所投产品,但提供的奶制品必须是原始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和合同的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5. 其他食材: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配送。

(二) 鲜活水产品类、冷冻水产品类、生鲜禽肉类、冷冻禽肉类、蛋类、熟食

1、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要求
1	边鸡	斤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2	白条鸡	斤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 公斤—1.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3	冻鸡腿	斤	交货以干净、色泽均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4	冻鸡尖	斤	交货以干净、色泽均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5	边鸭	斤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6	白条鸭	斤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带鱼	斤	每条不低于 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8	鱼丸	斤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9	烧鸡	斤	无杂毛，色泽均匀，皮质脆嫩、肉质鲜滑。
10	烧鸭	斤	无杂毛，色泽均匀，皮质脆嫩、肉质鲜滑。
11	烧鹅	斤	无杂毛，色泽均匀，皮质脆嫩、肉质鲜滑。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2. 鲜活水产品类

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肉质坚实，色泽鲜亮，体态完整有活力等鲜活水产品，供货时须提供有关鲜活水产品类有关合格证。

3. 蛋类

(1) 鲜鸡蛋入库前，核对大件数量，100%称重验收。注意：应清点蛋托层数，去除蛋托重量，以净重入库。

(2) 蛋壳的感官鉴别：蛋壳清洁、完整、无光泽，色泽鲜明；手摸：蛋壳粗糙，重量适当；耳听：把蛋拿在手上，轻轻抖动使蛋与蛋相互碰击，细听其声，或是手握蛋摇动，听其声音，蛋与蛋相互碰击声音清脆，手握蛋摇动无声；鼻嗅：向蛋壳上轻轻哈一口热气，然后用鼻子嗅其气味。有轻微的生石灰味；鲜蛋的灯光透视鉴别：气室直径小于 11 毫米，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略见阴影或无阴影，且位于中央，不移动，蛋壳无裂纹；尺寸要求：纵切面长不超过 55mm，宽不超过 42mm。

(3) 鲜鸡蛋周转天数夏季应控制在 4 天之内，冬应控制在 8-12 天之内，春季应控制在 7 天内，秋季应控制在 7 天内。

(三) 蔬菜类、水果类

1. 蔬菜类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虫害严重等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符合标准，禁止提供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1) 包装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为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要求所有蔬菜可以溯源，禁收购散户农民供应的蔬菜。

(3) 蔬菜生产商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源处应设有防护设施。合同期内，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不少于 2 次检测，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合格后方可供应。

(4)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

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6)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7) 蔬菜品种及要求：

A、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叶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B、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C、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D、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E、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F、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G、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H、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I、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J、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 水果类

(1) 采购范围：主要采购当季时令水果，产品来源必须是正规渠道，提供的产品品质要确保新鲜，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2)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 投标人拟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4) 果形、完整、成熟；新鲜；完好、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无坏死斑块；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1cm。

(5) 运输要求：蔬菜水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成熟度和包装应符合规定，并且新鲜清洁，没有伤害即外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无异常气味。蔬菜和水果不能装在同一个箱子。不同种类的蔬菜和水果不要混装，装运时堆码要安全稳当，要有支撑与衬垫，应避免撞击、挤压、跌落等现象，尽量做到运行快速平稳。运输车内温度适宜，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

包组二：

配送的食材：大米、油、面、调料。

(一)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米、油、面粉、调料类货物包装食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包装完整，同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要提供政府监管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有非转基因证明。

1. 大米：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质量要求：一级优质大米。颗粒饱满，无污染、无虫害，无异常色泽、气味和口味，无异味或霉变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外包装良好，有SC标志，标明厂名、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或保存期自验收之日起不少于二分之一，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3. 首次供应时须提供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大米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大米种类、要求

种类	品质要求
香米	香米纯度不低于 92%
丝苗米	籼米，符合或优于标准：GB/T1354-2018
东北大米	粳米，符合或优于标准：GB/T1354-2018
五常大米	粳米，符合或优于标准：GB/T19266-2008

5. 供应大米时，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原产地标识、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二）食用油：必须无变质，非转基因。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油品颜色应具有各自油脂的标准。

（三）面粉

1. 加工精度为国家标准一级的面粉以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 质量符合面粉国家标准，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或霉变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 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外包装良好，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4.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产品合格证等内容，剩余保质期或保存期自验收之日起不少于三分之二。

（四）调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露、无涨袋或鼓盖现象，调料无变质发霉现象。

四、产品的配送（各包组均适用）

（一）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二）因采购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中标人应承诺在 2 小时内完成配送。

(三) 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应符合相关食材相应的运输要求，比如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及存档。

(四)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五) 对各种食材均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

五、商务要求（各包组均适用）

（一）交货及服务期限要求

1.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中标人将订货单和配送食材、检验检疫证明等一并交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当场验收。采购人人员对配送食材的质量和数量验收合格的，订货单经采购人主管人员加盖“收货验讫”章、相关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 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损耗。

3.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货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种类、数量、质量等要求准确交货。

4. 如需分批交货的，中标人也应按照订货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二）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食品检查如下：

(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

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三）送货及验收方式

1. 检验流程

（1）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样样本数视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但前述三项验收流程均仅属于初步验收，并不因此免除投标人在之后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实际发现的货品瑕疵，对此中标人仍应承担无条件退换货的质量保证责任。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当日所需食材做好准备，确保正常开餐；准备工作完成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食堂后厨的垃圾进行清理。

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与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记录

（1）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2）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四）付款方式

1. 中标人以每期实际配送的品种、数量和当期的定价，结合采购人各单位所确认的验收单据，与采

购人各单位以 3 个月（90 天）为一个结算周期进行结账。

2. 中标人须在当年 6 月、9 月、12 月、次年 3 月的 10 号前提供齐全资料给采购人以供核算，最终配送金额以采购人审批确定的数据为准。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审批确定的配送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中标人未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请款资料的，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上期所有配送食材的款项。如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视为采购人逾期付款。

（五）检验及费用负担

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具备国家相关部门的“QS”检验字号等即可认为已具备检验了，无需中标供应商每批次进行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1. 质量与检验：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或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3）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5）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

（六）违约责任

1. 中标人须在配送当天早上 7 点前将食材配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无采购人认可的正当理由逾期交货的，应按照当次配送食材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每月累计逾期交货 2 次或交付的食材不合格且不能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预算总额的 30%。（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如：政府行为、水灾、地震等造成交通受阻）。

2. 如中标人供应食材对食用者造成食材安全事故，通过卫生部门的鉴定确属中标人配送食材质量原

因导致的（除采购人加工生产过程原因外），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负担采购人因此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预算总额的 30%。

3. 采购人如不按时支付货款，每拖延付款期一天，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按照当期配送货物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以 5% 为限，由于财政资金未到达的延期支付问题，不应作为采购人的违约责任。如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视为采购人逾期付款。

4.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完成。若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预算总额的 30%，以及赔偿因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预算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2）泄露或滥用在采购人处知悉的相关信息的；（3）没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资格的；（4）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以低档产品冒充高档产品向采购人收费的；（5）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需要，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后仍不能改正的；（6）对采购人人员行贿的；（7）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6. 中标人应对因违约行为给各使用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六、退出机制（各包组均适用）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扣罚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且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的权利。

（一）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但中标人不配合采购人和下一任中标人做好食堂各方面的交接工作，致使食堂工作无法平稳过渡，无法为职工提供正常的膳食服务。

（二）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三）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屡犯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四）中标人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违背招标承诺书等情况达到 3 次的。

（五）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重大食材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

即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六）各包组中标人，每月考核一次，总分为 100 分，未达到 85 分的，考核不合格，如中标人考核一次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并责令整改，连续两次或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七）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按月对两个包组进行考核，总分为 100 分，未达到 85 分的则为考核不合格。

（八）试用期内，经考核不合格者（考核得分<85 分）的。

（九）对存在问题拒绝进行整改的。

（十）因食材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十一）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采购人规劝二次、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十二）在管理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消防安全条例，经采购人规劝三次以上，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十三）不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有关文件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级别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的。

（十四）合同期内采购人每月定期送检食材，食材检测结果不合格超过 2 次的。

七、项目报价要求（各包组均适用）

（一）因中标人的投标价格是针对所有食堂配送物资进行下浮率报价，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再调整下浮率，且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配送的食材如在广州市菜篮子中的，则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或菜篮子无参考价格的，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每月月底共同组成食材价格调研小组进行市场调研来决定食材价格，没调研到但采购人又需要的食材可通过双方协商来决定价格，在此基础上得出的价格按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下降相应百分点的价格作为下月配送价。结算价格=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三）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2 次质量问题的，经采购人约谈后依然整改不到位，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四）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招标代理、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售后及质保、税费、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签订后不作任何调整。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包组一和包组二履约保证金分别按各签订主体合同预算金额的 10%缴纳。

（二）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中标人造成违约等情况，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附件：

——食堂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食品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0.3分，不上墙扣1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加工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25分，不上墙扣1分		
3	中标人安排的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1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扣0.5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0.5分		
		食材准备质量	2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0.5分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1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1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0.5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5	缺一扣1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齐全	5	缺一扣1分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制造商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6	缺一扣1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1分		
7	各类台账及时对账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2分		
		检验检测记录	4	缺一扣1分		
		48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0.5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账	2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1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2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间、按地点到位	2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1分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2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1分		
		配送食品的质量情况	10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1分		
		退换货及补货情况	4	因食材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要求		

				退换货时供应商不能及时补回同品种食材或者采购人要求的替代食材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品种。		
11	价格执行	未按照合同中项目报价要求执行的	6	不按照合同中项目报价要求执行一次扣2分		
12	满意度评价	食堂管理人员评价	3			
12		食材质量	4	优6分,良4分,一般3分,差1分		
		食材卫生	3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3	优8分,良5分,一般4分,差1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服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五）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服务）、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各包组均适用）

评分项目	技术（服务）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45%	35%	20%	100%
分值	45分	35分	2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服务）、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服务）、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投标人投标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₁)；

- b) 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K₂ 的价格扣除(K₂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₂)；
- c)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d)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f) 本条款中 a) 和 b) 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g)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 h)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评分：

详见《价格评审表》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项目名称：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ZZ0240046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检查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格声明函（盖章签署合格）			
	2. 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 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下浮率报价符合招标需求的要求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服务）评审表（适用于包组一）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招标需求条款响应情况	<p>投标人应对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第“二、三、四、六”大项中未标注“★”的各项技术服务条款作出响应：</p> <p>每个大项中未标注“★”的全部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1分。每个大项中未标注“★”的任意一小项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则此大项不得分。</p> <p>备注：如用户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用户需求要求的为准。否则以供应商《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的响应情况为准。</p>	4
2	养殖基地情况	<p>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养殖基地，得4分，无得0分。</p> <p>注：如为自有养殖基地：提供养殖基地产权证明及养殖基地照片；如为租赁养殖基地：提供租赁合同及养殖基地照片。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p>	4
3	货源保障能力	<p>投标人具有禽肉类、水产类、蛋类物资的合法来源渠道，提供有效期内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每个得0.5分，每类物资最高得2分，本项满分6分。</p> <p>备注：以上物资供应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自有生产基地产权证明或供货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4	货物质量、新鲜度及安全的保证措施	<p>（1）产品来源清晰具体、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p> <p>（2）产品来源清晰较具体、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较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p> <p>（3）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产品来源不够清晰、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得1分；</p> <p>（4）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不得分。</p> <p>（主要根据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p>	3
5	配送实施服务方案	<p>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人员安排；②配送响应时间；③配送过程食品质量保证措施。</p> <p>（1）配送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p> <p>（2）配送方案较全面、较具体、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p> <p>（3）配送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低，得1分；</p> <p>（4）未提供配送方案不得分。</p>	3
6	突发事件应	<p>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3

	急方案	<p>(1) 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包括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制定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p> <p>(2) 当批或单件货物合格率低于 95%时，低于部分如何处理，如何确保所送物资的质量达标；</p> <p>(3) 市场价格波动时货物数量、质量如何保障；</p> <p>(4) 如何确保货物在要求时间供应到每一收货地点；</p> <p>(5) 因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出现退货现象的处理办法；</p> <p>(6) 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p> <p>① 应急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得 3 分；</p> <p>② 应急方案较全面、较具体、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2 分；</p> <p>③ 应急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低，得 1 分；</p> <p>④ 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p>	
7	货物存储能力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库，得 3 分。无得 0 分。</p> <p>备注：如为自有冷藏库，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权证明及冷藏库照片；如为租赁的冷藏库，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冷藏库租赁合同证明文件及冷藏库照片。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3
8	应急响应	<p>1、因采购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投标人承诺在1小时（含）内完成配送，得2.5分；</p> <p>2、因采购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投标人承诺在1小时（不含）-2小时（含）内完成配送，得1.5分；</p> <p>3、因采购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投标人承诺在2小时（不含）-3小时（含）内完成配送，得0.5分；</p> <p>4、因采购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投标人承诺在3小时（不含）以后完成配送，或未承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时间，不得分。</p> <p>备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承诺函中须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提供就近服务地点至采购人各个配送地点的配送所需时间截图（以百度地图查询为准）。</p>	2.5

9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农药残留检测设备；药物残留检测设备；肉类综合检测设备；瘦肉精检测设备；水质重金属检测设备；真菌毒素检测设备；亚硝酸盐检测设备；二氧化硫检测设备；食品甲醛检测设备；大肠杆菌检测设备。每提供一台设备得0.5分，最高得5分。</p> <p>备注：如为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方名称为投标人的对应安全设备购买税务增值税发票；同时须提供该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上的查验结果截图及须提供设备照片及简要的设备功能说明，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如为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及简要的设备功能说明。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5
10	食品健康管理能力	<p>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前，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结论为合格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 蔬菜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铅、总砷、敌百虫、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杀螟硫磷、辛硫磷、乙酰甲胺磷，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1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p>2) 肉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总汞、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p> <p>3) 禽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强力霉素。</p> <p>4) 水产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残留量、氯霉素、铅。</p> <p>5) 冻品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铅、氯霉素、总汞、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p> <p>6) 鸡蛋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氯霉素、总汞、六六六。</p> <p>7) 牛奶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三聚氰胺、地塞米松、总汞。</p> <p>8) 水果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p> <p>上述8个类别：（1）类别1至4，每提供一个类别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1分；（2）类别5至8，每提供一个类别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备注：1. 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2. 提供的检测报告，如是投标人自有的产品检测报告送检方需体现投标人具体名称；如是代理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送检方需体现送检方具体名称，需同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投标人对该食材的供货渠道。</p>	6
11	信息化能力	<p>投标人具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生鲜订购平台</p> <p>（2）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平台</p> <p>（3）冷链仓储运输全程监控系统</p>	5.5

	<p>(4) 冷链运输温控管理系统</p> <p>(5) 食品安全质检数据分析软件</p> <p>(6) 食材存放温度监测系统</p> <p>(7) 农产品仓储出入库管理系统</p> <p>(8) 分拣配送管理系统</p> <p>(9) 农产品供应链溯源管理系统</p> <p>(10) 配送结算管理系统</p> <p>(11)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系统</p> <p>投标截止日前每具备以上一项信息化系统得0.5分，本项最高得5.5分。</p> <p>备注：投标时须提供以上系统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p> <p>1)如为自有的,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须能体现投标人为著作权人;</p> <p>2) 如为购买(或租赁)的,需同时提供:</p> <p>①购买(或租赁)合同,需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②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体现著作权人为出售方(或出租方);③购买(或租赁)发票,需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p>	
合 计		45

技术（服务）评审表（适用于包组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招标需求条款响应情况	<p>投标人应对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第“二、三、四、六”大项中未标注“★”的各项技术服务条款作出响应：</p> <p>每个大项中未标注“★”的全部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1分。每个大项中未标注“★”的任意一小项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则此大项不得分。</p> <p>备注：如用户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用户需求要求的为准。否则以供应商《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的响应情况为准。</p>	4
2	大米货源保障能力	<p>所投大米品牌为投标人所有或投标人代理经营或代加工企业，且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机构检验可上市销售, 得 4 分。</p> <p>备注：①所投大米品牌为投标人所有：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及商标查询网址及截图；②所投大米品牌为代理经营：须提供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及其电话，同时提供代理合作协议复印件、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登记信息（系统查询截图），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所代理品牌的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及商标查询网址及截图；③代加工企业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品牌所有人与代加工企业签订的委托代加工的合同复印件；④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的报告。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4
3	食用油货源保障能力	<p>所投食用油品牌为投标人所有或投标人代理经营，且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机构检验可上市销售，得 4 分。</p> <p>备注：①所投食用油品牌为投标人所有：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及商标查询网址及截图；②所投食用油品牌为代理经营：须提供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及其电话，同时提供代理合作协议复印件、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登记信息（系统查询截图），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所代理品牌的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及商标查询网址及截图；③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的报告。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4
4	货源保障能力	<p>投标人具有面、调料类物资的合法来源渠道，提供有效期内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每个得 0.5 分，每类物资最高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备注：以上物资供应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自有生产基地产权证明或供货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5	配送实施服务方案	<p>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人员安排；②配送响应时间；③配送过程食品质量保证措施。</p> <p>（1）配送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得 4 分；</p> <p>（2）配送方案较全面、较具体、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2 分；</p> <p>（3）配送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低，得 1 分；</p>	4

		(4) 未提供配送方案不得分。	
6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p>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包括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制定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p> <p>(2) 当批或单件货物合格率低于 95%时，低于部分如何处理，如何确保所送物资的质量达标；</p> <p>(3) 市场价格波动时货物数量、质量如何保障；</p> <p>(4) 如何确保货物在要求时间供应到每一收货地点；</p> <p>(5) 因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出现退货现象的处理办法；</p> <p>(6) 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p> <p>① 应急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得 4.5 分；</p> <p>② 应急方案较全面、较具体、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2.5 分；</p> <p>③ 应急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低，得 1 分；</p> <p>④ 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p>	4.5
7	货物存储能力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仓库，得 5 分。无得 0 分。</p> <p>备注：如为自有仓库，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权证明及仓库照片；如为租赁的仓库，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仓库租赁合同证明文件及仓库照片。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5
8	应急服务响应	<p>1、因采购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投标人承诺在 1 小时（含）内完成配送，得 3 分；</p> <p>2、因采购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投标人承诺在 1 小时（不含）-2 小时（含）内完成配送，得 2 分；</p> <p>3、因采购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投标人承诺在 2 小时（不含）-3 小时（含）内完成配送，得 1 分；</p> <p>4、因采购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投标人承诺在 3 小时（不含）以后完成配送，或未承诺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时间，不得分。</p> <p>备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承诺函中须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提供就近服务地点至采购人各个配送地点的配送所需时间截图（以百度地图查询为准）。</p>	3
9	食品健康管理能力	<p>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前，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结论为合格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 大米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黄曲霉素B1、铅、总汞。</p> <p>2) 食用油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溶剂残留量、苯并α 芘、铅。</p> <p>上述2个类别，每提供一个类别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备注：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6
10	食品安全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食用油检测设备、真菌霉素检测设备、细菌检测设备、</p>	3

	检测能力	<p>食品添加剂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大肠杆菌检测设备。每提供一台设备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备注：如为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方名称为投标人的对应安全设备购买税务增值税发票；同时须提供该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上的查验结果截图及须提供设备照片及简要的设备功能说明，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如为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及简要的设备功能说明。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11	信息化能力	<p>投标人具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系统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平台 (3) 车辆温控管理系统 (4) 食品安全质检数据分析软件 (5) 食材存放温度监测系统 (6) 农产品仓储出入库管理系统 (7) 分拣配送管理系统 (8) 农产品供应链管理系统 (9) 配送结算管理系统 <p>投标截止日前每具备以上一项信息化系统得0.5分，本项最高得4.5分。</p> <p>备注：投标时须提供以上系统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p> <p>1) 如为自有的，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须能体现投标人为著作权人；</p> <p>2) 如为购买（或租赁）的，需同时提供：</p> <p>①购买（或租赁）合同，需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②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体现著作权人为出售方（或出租方）；③购买（或租赁）发票，需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p>	4.5
合 计			45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包组一、包组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商务条款响应	<p>投标人应对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五、商务要求” 中未标注“★”的商务条款作出响应：（共 6 项，最高分 3 分）</p> <p>每项中未标注“★”的全部商务条款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 0.5 分；每项中未标注“★”的任意一小点商务条款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则此项不得分。</p> <p>备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否则以投标人《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的响应情况为准。</p>	3
2	同类项目业绩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每个项目得 0.5 分，最高 5 分。</p> <p>备注：需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合同关键页（至少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③任意一次供货发票（需在合同时间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上述有效业绩的项目获得合同的买方（甲方）单位对其服务质量评价，且评价内容须为满意或优等类似的正面满意度评价材料，需盖有合同的买方（甲方）单位公章（注：部门章、处室章等其他章有效）。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专家无法判定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同一服务单位的业绩只按一项业绩计分，不重复累计。</p>	5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以下专业资质的：</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拟投入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具备食品检验员，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2）具备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备注：</p> <p>①须提供加盖社保基金管理部门印章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须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中清晰标注出拟投入的人员的姓名所在位置。</p> <p>②以上人员不可兼任，需一人一岗。</p> <p>③以上所有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以上证书均需提供网络截图及查询网址。</p>	7
4	管理体系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p>	8

	认证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6 分，最高得 8 分。 备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提供在认监委网站（网址 http://cx.cnca.cn/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包组采购预算金额 3 倍的，得 6 分； 2、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包组采购预算金额 2 倍但小于 3 倍的，得 4 分； 3、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包组采购预算金额但小于 2 倍的，得 2 分； 4、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小于包组采购预算金额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承诺投保时间覆盖全合同周期（需提供承诺函）。	6
6	配送车辆情况	1.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 冷藏运输车辆 ，每辆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车型为客车、轿车类的不纳入统计。（ 此项适用于包组一 ） 备注：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如为自有冷藏运输车辆，则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如为租赁冷藏运输车：提供①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②租赁发票复印件③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④提供车头车尾照片。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 运输车辆 ，每辆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车型为客车、轿车类的不纳入统计。（ 此项适用于包组二 ） 备注：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如为自有运输车辆，则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如为租赁运输车：提供①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②租赁发票复印件③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④提供车头车尾照片。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冷藏运输车可以当普通运输车辆使用。	6
合 计			35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1	食材配送价格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下浮率）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ZZ0240046

项目名称：食材配送项目

包组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保证金信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ZZ0240046

项目名称：食材配送项目

包组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注意事项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开标一览表（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政策适用性说明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7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4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技术部分	17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 检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2. 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5.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合格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下浮率报价符合招标需求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ZZ0240046）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五、与我方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3-2 中小企业、监狱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包组号：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材配送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组成联合体投标，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同时，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则不享受政策优惠。

温馨提醒：

1、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温馨提醒：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3-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附件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如已经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含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的截图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本次采购文件购买的发票）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1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ZZ0240046）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ZZ0240046

包组号	投标下浮率	备注
包组_____	_____ %	

注意：

1、本项目的报价为下浮率报价，投标价格是针对所有食堂配送物资进行下浮率报价。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X%~X%），投标下浮率 $\geq 100\%$ 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通常所说的 9 折，对应下浮率为 10%。请投标人注意折扣率和下浮率的区别。

例如某种食材单价原价 10 元，中标人的下浮率为 10%，则该食材结算单价 $=10*(1-10\%)=9$ 元。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4 政策适用性说明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购 品目	认证证 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ZZ0240046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2	最高限价：如有，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6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5、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6、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 如无, 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以下投标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4-12 投标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ZZ0240046 的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 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 不需要提供证明), 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 证 金 金 额] ((小 写) ¥ _____元)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 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 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 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 姓名_____职务_____

4-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4-1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____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主体方____负责____工作，协办方____负责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联合体成员____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鉴）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包组一：

1. 招标需求条款响应情况
2. 养殖基地情况
3. 货源保障能力
4. 货物质量、新鲜度及安全的保证措施
5. 配送实施服务方案
6.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7. 货物存储能力
8. 应急服务响应
9.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10. 食品健康管理能力
11. 信息化能力
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包组二：

1. 招标需求条款响应情况
2. 大米货源保障能力
3. 食用油货源保障能力
4. 货源保障能力
5. 配送实施服务方案
6.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7. 货物存储能力
8. 应急服务响应
9. 食品健康管理能力

10.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11. 信息化能力
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 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